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鄭仲翔

電話：02-27208889#8739

電子信箱：af6041@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40108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81026_114010812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屏東縣政府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自114年4月1日起，禁止受理外縣市運至屏東縣土質代碼為B5（磚塊或混凝土塊）類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書申請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屏東縣政府114年2月21日屏府水政字第114005195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洪瑞杉
聯絡電話：087320415#6845
傳真：087662074
電子信箱：a000905@oa.pth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水政字第1140051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有效管理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下稱土資場），基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類別與其利用方式，自本（114）年4月1日起，禁止受理外縣市運至本縣土質代碼為B5（磚塊或混凝土塊）類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計畫書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6款第6目營建廢棄土（現稱營建剩餘土石方）為本縣自治事項。本府為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及公共安全業以113年3月29日屏府民法字第11313072001號令修正公布「屏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先予敘明。
- 二、基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類別與其利用方式，針對本縣收容處理場所管理政策調整如下，請轉知所屬土資場確實依規定辦理：

（一）自本（114）年4月1日起不再受理外縣市產出B5類營建剩餘

臺北市府 1140221



AAAA1140108120

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申請案。

(二)本府於114年3月31日前已備查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餘土處理續行至結案為止。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審查程序涉及本府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權責事項，如前揭計畫書顯然未能於本(114)年3月31日前完成備查程序，本府將駁回不予受理。準此，建請各縣(市)政府督促所屬審慎評估送件時程。

正本：協震有限公司、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萬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錯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橋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永旭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